



台北郵局許可證  
台北字第4096號  
若無法投遞請勿退回

中華郵政第1085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 
2010年5月11日出版/月刊

發行人：謝秀能  
出版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  
地址：11080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180號  
網址：http://jgc.tcpd.gov.tw  
電話：(02)2346-7585  
主編：許正道  
副主編：莊武能  
編輯：邱子珍 蕭憲仲 侯江全  
顧問：陳永富 陳金章  
編輯小組：李文平 吳宜衡 張寶山 陳俊裕  
蔡麗滿 許玉珊 許書馨 謝美齡

### 主題摘要

#### 1版 專家專欄

- ★ 防制校園竊盜
- ★ 提高警覺，拒絕詐騙

#### 2版 親職專欄

- ★ 全民防詐總動員

#### 3版 少年交流區

- ★ 反詐騙情報站

#### 4版 好康報報



臺北市民當家熱線 (免費專線)



## 防制校園竊盜

◎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隊長許正道

「竊盜」案件不論在成人犯罪或少年事件，長久以來，一直位居犯罪類型之首位，古言：「勿以惡小而為之，勿以善小而不為」；皆在惕勵世人，成為清清白白之人。而我們也都知道：如果有了觸犯法律行為之紀錄，都將留下生命中的污點，而這污點將深深的影響個人發展、家庭和諧與社會安定，所以對於小小的、輕微的竊盜案件，應予關注。

「校園竊盜」泛指發生於校園內的竊盜案件，發生於校園的竊盜案件，除了大多數是學生間，盜竊他人財物外，現今校園開放市民休閒活動區域與校園安全委外管理等因素，也有少部分是遭不明人士入侵校園，盜竊或破壞學校的財物設備。

常見的校園學生失竊物品，大多為錢、錢包、悠遊卡、學生證、手機、MP3、文具（立可帶、筆等）、籃球、校服、外套或極少數之貴重物品如手錶或項鍊等。至於遭校外分子盜竊的通常是易搬動、好變現之錄影機、攝影機等電子化教學器材或公務設備，甚至辦公室之私人錢財被竊亦是有所聽聞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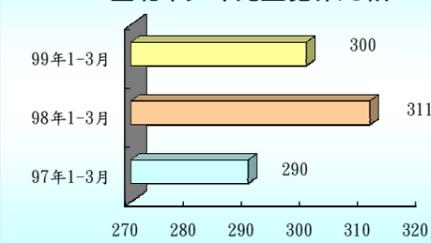
一般而言，學生在校內遺失財物，通常是自己先找尋，再報告導師，導師先行處理或請學生至學生生活事務處報請協助處理，學生事務處也會公告失物招領；對於大型財物遭竊，則循機制報告主管單位與向警察機關報案。

物品遺失或被竊，某種程度上也是個人或行政單位管理能力之展現，究其原因如疏忽、缺乏警覺心、錢財露白等。

多一分防範作為，少一分損失，關於校園竊盜防制之道建議如下：

- 一、不攜帶貴重物品至校：如手機等。
- 二、妥善保管物品：體育課、校外課等需離開教室，務必將物品置於書包、抽屜內，財不露白，減低他人臨時起盜心之犯罪機會。
- 三、做記號：「做記號」是宣誓主權之作為，同學間知道某人物品有做記號之習慣，比較不敢起歹念；有記號之物品，如遺失或被竊，較有跡可尋，易提高尋獲率。
- 四、立即報告、尋找：發現並確認遺失或物品被竊，立即尋找或報告導師、學生事務處處理；對於偷竊者，施予應有之懲罰，能適時協助其體認「歹事不可為」之嚇阻作用。
- 五、加強法令宣導：培養「知法、守法」之好習性，減少貪念、動念及了解觸法之嚴重後果；拾獲財物，應於第一時間送警，以免成為侵占犯。
- 六、設置防盜系統：會同轄區治安風水師之建議，於安全設備欠缺或陰暗處所，補強設施並架設監視器或感應式照明，以達監控與嚇阻功能。

臺北市少年兒童犯罪比較



單位：人

一、99年1-3月(以下稱本期)少年犯罪人數300人，與去年(98年1-3月)同期311人比較，減少11人(-3.5%)；與前年(97年1-3月)290人比較，增加10人(+3.4%)。

二、本期少年犯罪以竊盜、傷害為增加較多之犯罪類型。

## 提高警覺，拒絕詐騙

### 詐騙案件何其多

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於2009年11月26日公布台灣地區第一波之「十大民怨」，列第一名便是詐騙電話太多，第二名才是失業問題嚴重，顯見台灣詐騙事件之普遍，已超越經濟凋敝造成的失業、待業問題，是致令民眾所最深惡痛絕者；此調查結果，更讓我們賴以生存之寶島台灣，朝向部分人士稱之為「貪婪之島」的目標再邁進一步。

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的統計資料指出，2008年因詐騙而令民眾失去的財物價值高達新台幣13.7億；惟須注意的是，這只是民眾向警察機關舉報被詐騙的財物損失，其他未向警察機關舉報的詐騙案件數推估應數倍於此數，甚至有某學術單位推估民眾一年被詐騙之金額高達1,502億之多。其實除了詐騙案件外，台灣地區近年來之全般、暴力，甚至財產犯罪均呈現緩和下降趨勢，而2008年之詐騙犯罪發生件數卻高居42,910件，且較2007年增加了2,562件（增加6.35%），該年被詐騙之金額亦較2007年增加了6億225萬元(增加17.84%)。

### 不斷推陳出新的詐騙手法

傳統以面對面接觸之詐騙方式，如賭博詐欺、假冒身分、金光黨（拾金詐欺）、倒會、虛設行號、票據詐欺、迷信詐欺等行為，這些面對面的詐騙方式偶或有零星案件發生外，已在台灣地區退流行；惟對岸大陸內地農村地區，因資訊較不流通，利用傳統詐騙方式依然風行，且詐騙為首者幾乎來自台灣。

學者歸納發現，新興詐騙犯罪具有：1.低成本、高報酬；2.量刑低；3.再犯率高；4.組織企業化、分工系統化；5.運用科技產品犯罪；6.人頭帳戶充斥；以及7.多重人頭電話轉接及運用金融轉帳及提款機提款等特性，常令一般民眾難以招架而無端地被騙成功。

### 騙徒眼中的肥羊

台灣的研究大多為涉世未深之青年，亦即年齡在20-29歲之間，其身份大都為學生、未婚、單身、剛出社會的新鮮人，最易上當受騙。即使有許多研究發現詐騙被害與性別、教育程度高低、職業無關，但亦有一些有趣的結果，例如：男性大多在網路遊戲線上被害，女性則多被拍賣網站所騙，且女性損失10萬元以上的人數卻比男性為高。

歸納詐騙被害人的人格特質，如果一個人的日常生活並未接觸良好的社會資訊，再加上生性剛愎自用，並具有堅信不疑的特性時；或平日處事缺乏警

### ◎文／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主任兼所長鄧煌發

覺、疏忽大意者；或具有僥倖心態、短視近利、遇事易心急如焚者，最容易在「當局者迷」的機會因素影響下被騙成功。

大多數針對詐騙犯罪被害人的研究指出，其之所以被害，歸納出幾個主因，分別是：貪念、疏忽、恐懼、巧合、自信、太信任別人、疏於查證等等。之所以讓被害人會相信詐騙的說法，是因為在詐騙當下的情境具有：動機利誘性、互動封閉性、內容多變性、時間持續性，終而導致被害。

### 反詐騙，兩岸人民總動員貫徹「五不」

預防犯罪當然是政府無可旁貸之責任，我們也隨處可見政府在這方面所展現出來的誠意與魄力，例如：窮力掃蕩網際網路，建構電信反詐騙平台，實施「靖頻專案」；甚且當前新興之詐騙犯罪已屬跨境犯罪，歹徒在中國大陸、東南亞各國設立基地、中繼站等，均需靠海峽兩岸，甚至跨國、跨域的整合方式，共同打擊詐騙犯罪。尤其2009年4月26日臺灣與中國雙方代表江丙坤、陳雲林在南京簽訂了「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」（又稱南京協議、0426協議），對於海峽兩岸合作打擊詐騙犯罪已發揮具體之嚇阻效果。

慶幸的是，研究發現網路詐騙犯罪的絕大多數(92.7%)的被害人依然認為他們的被害是可以透過自己的努力，獲得有效的預防，而避免被騙。雖然，犯罪是亙古難以滅絕的一種社會現象，詐騙犯罪行為必也隨科技、人類生活型態的改變而翻新詐騙手法，但筆者更相信，透過提高民眾的警覺，可以預防詐騙臨身；或即使臨身，也應該遵守一套方法，讓損失減至最低限度。因此，筆者誠摯提出「五不原則」：不留（個人資料）、不開（不熟郵件）、不接（陌生電話）、不回（回call陌生電話）、不上（拍賣網站）；如此，應該可以減少自己被害的機會。

### 結語

依據所謂「犯罪鐵三角」（在兼具情境、加害人、被害人等三條件之下，犯罪事件從而發生）論點，筆者再提出消除利於詐騙之情境因素，提高被害人高度警覺，減少詐騙犯罪者之犯罪機會之具體建議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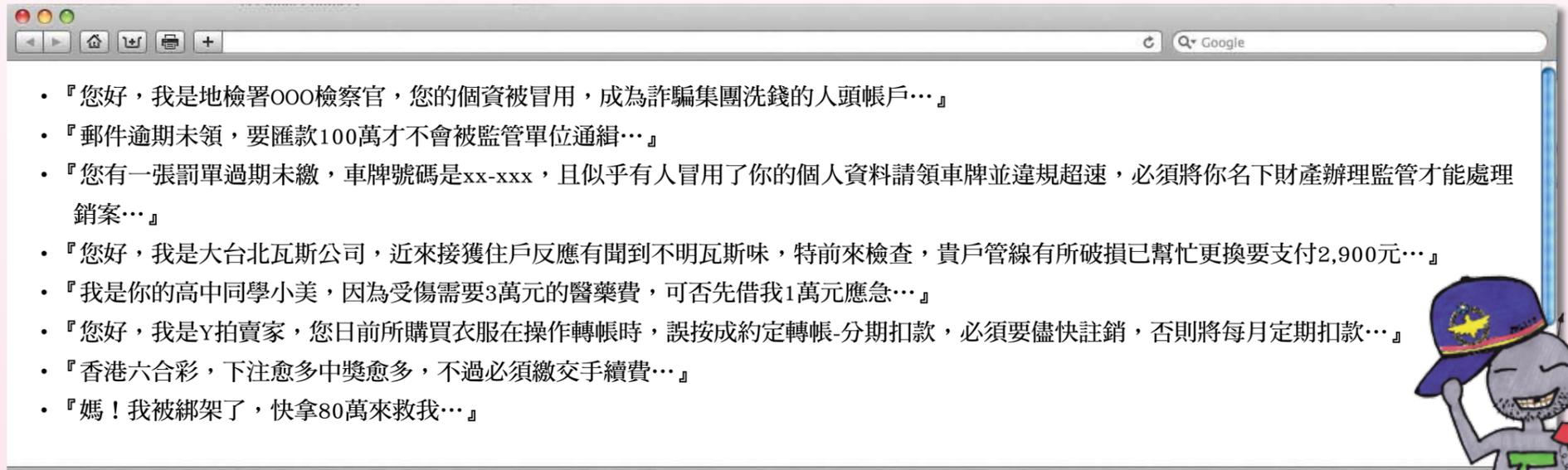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消滅利於詐騙之情境：詐騙集團是一個分工極為細緻的組織，故須採兩岸合作、跨境（國）合作方式，滅絕集團流竄各地。
- 二、切斷犯罪人與被害人之互動。
- 三、監控被害人接獲詐騙電訊時之作為。

# 全民防詐總動員！詐騙伎倆無所遁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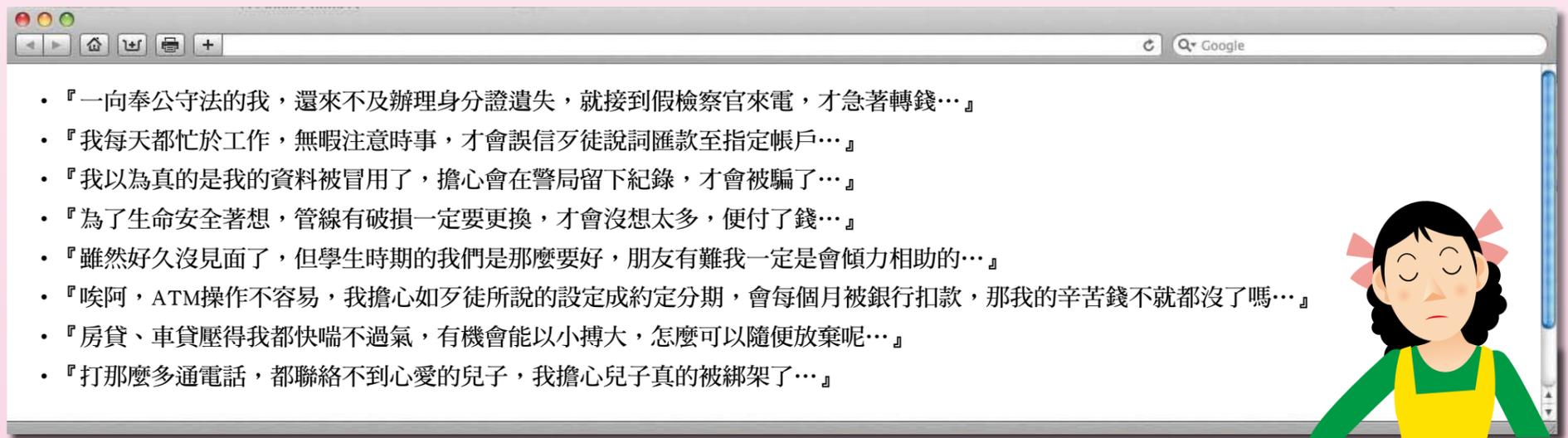
◎文／薛惠玲、陳必豪、鄭宜侖、許雅婷、陳冠伶  
◎圖／蔡菁樺

『您好，我是新竹派出所警員，請問最近這三年您是不是有將證件借給他人使用過呢？…』相信類似這樣的電話，您一定不陌生吧？！根據法務部統計99年1月詐欺罪嫌起訴就有1,596人，較98年1月1,373人增加16.2%，詐騙手法層出不窮、推陳出新，為提升防詐騙警覺，我們整理出以下常見的詐騙手法及被害者的心聲。

## 常見的詐騙手法



## 被害者的心聲



親愛的家長，看過上面的介紹可以知道詐騙集團在整個詐騙的過程中，會巧妙結合多種角色，利用人們畏懼公權力的心理，或在言語中不時夾雜恐嚇威脅，讓被害人信以為真而不敢告訴任何人，因而失去查證的機會而受騙。為了避免成為下一個受害者，學習自保撇步就很重要囉！

## 免受騙四『不』曲

不貪心	不愚昧	不鐵齒	不慌張
詐騙手法推陳出新，常會利用人們貪小便宜或妄想發橫財的心理，達到詐欺犯獲利的目的。要深信，天下沒有白吃的午餐，拒絕一切陌生人不當餽贈、來路不明獎金、中獎機會、回饋好處等，才能避免因貪心而被詐騙，若為了不正當的獲利而因小失大，就划不來了。	騙徒通常是利用人們相信專業權威、政府機構、知名人士或具有公信力機構、企業的心理，從事乍聽之下正當合理的行為。為了避免自己成為詐騙的受害者，平時要能多注意時事新聞，也可善加利用165反詐騙諮詢專線。	許多人通常認為自己沒有那麼倒楣，或認為自己十分聰明不會輕易上當，例如隨便將個人資料外洩、輕易將帳戶借給他人使用、或配合電話與網路上跟陌生人深入的互動等，就有可能淪為詐騙受害者或詐欺幫助犯。所以，保護自己及他人的財務與權益，務必慎重其事！	一般人在煩躁、疲憊、驚慌…等情緒狀況不佳時，特別容易失去原有的理性判斷能力，例如：詐欺犯利用大量電子郵件、冗長說明、謊稱被害人身分證遺失或家人事故等手段，讓人失去了冷靜思考的防備。所以，我們平時就經常警惕自己，千萬要冷靜行事，先深呼吸一口氣，穩定自己的情緒，思考可能的解決方法！



「一聽、二掛、三查證」是防止詐騙的好方法

反詐騙諮詢專線：165

臺北市警察局長：www.tcpd.gov.tw

內政部警政署165防詐騙：www.165.gov.tw

# 反詐騙情報站

◎文／林佩儀、劉盈宏、林筱帆

## 騙人步的短訊

少年想賺錢嗎？找我騙人步就對了，我這裡有輕鬆的賺錢管道哦！免經驗、免學歷，而且還提供免費住宿，從幹部管理職開始，月薪三萬元以上，只要你提供1萬元的保證金，這份工作就是你的啦！只是職缺名額有限，先搶先贏，考慮太久，我也沒把握能幫你留住這份工作，趕快先把錢拿出來卡位吧！

㊟疑點：無實質工作內容說明、還沒工作就死要錢。可疑度爆表。

劣劣劣劣劣



## 我被騙了ooooo

我今年15歲，國中畢業後沒有再升學，跟家人相處得不愉快，一時賭氣就搬去外面住，你們都瞧不起我，我才不信養不活我自己咧！可是在外面生活到處都要錢，隨著找工作一再碰壁，只好每日閒晃，偶而參加公祭賺點零用，或是跟著哥哥們混個一兩餐來打發日子……

某一天，經朋友介紹，有人說只要把戶頭和金融卡借給他使用，就可以給我三千元。哇！三千元耶！只是，會不會有問題啊？這個朋友平常跟我這麼麻吉，應該不會出賣我啦！

隔沒一個禮拜，銀行打電話給我，說我的帳戶已被列為警示帳戶，許多受害者的款項都經由此戶頭被提領走了！我趕快去警察局報案，表示我的金融卡遺失，可是為時已晚。緊接著就被以詐欺罪名移送少年法院，即使我在法庭上一再否認販賣帳戶，但法院還是認為我有詐欺之實，裁定我保護管束三年。

之後，那些被詐騙的受害者紛紛找我和我爸媽求償，家裡經濟環境不好，只好拜託他們用分期的方式讓我們慢慢償還，十幾萬的金額，還能怎麼辦……至於，那個幫我牽線的朋友，我已經很久不知道他在哪裡了……

## 「別想騙我!!」- 預防網路及打工詐欺

- 1、網路商品若與市價差距過大則風險較多。
- 2、選擇有信譽之拍賣網站，瞭解貨主信用、風評等，注意網址是否仿冒網站。
- 3、未確認物品前不可將款項匯出，盡可能當面銀貨兩訖方式交易。
- 4、詐騙集團隱身聊天室，透由美女聊天以蒐集個人身分資料及財力狀況。
- 5、打工若遇下列不合理要求，絕不可輕易簽約！有任何疑惑請向學校或勞工行政單位反映。

- \* 預扣工資
- \* 未服務滿工作天數不發薪（或要處罰）
- \* 要求預繳保證金
- \* 簽訂放棄一切民事賠償條款
- \* 強迫加班或不加班扣錢，以及扣押身分證等事項

### 6、涉及詐欺的相關法令：

- ☆刑法第339條（普通詐欺罪）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。
- ☆刑法第341條（乘機詐欺罪）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乘未滿二十歲人之知慮淺薄，或乘人精神障礙、心智缺陷而致其辨識能力顯有不足或其他相類之情形，使之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

## 少年理財大補帖

我們都承認金錢對任何人皆有極大的吸引力及影響力。一時的貪念或大意，常造成除了自己金錢損失之外，甚至形成誤觸法網的結果。歸根究底，還是要把錢好好地講清楚、說明白，以下6點

理財觀念，提供少年參考喔！

### 1、工具vs目的

錢只是工具，不是目的。「錢」本身並無法帶給我們任何實質的好處，而是用「它」去換取真正想要的東西。這個觀念告訴我們，在想辦法賺錢的同時，更應該去思考我的目標是什麼？錢財這個工具可以怎麼樣的協助我來完成目標？

### 2、想要vs需要

所謂想要指的是因欲望而希望得到的東西，而需要則指的是此物品能夠提供足夠生活的便利及適應程度。重點不在於因為是欲望想要的就不能買，而是在每次消費時，要瞭解自己的動機是什麼，不要替自己找非買不可的藉口。

### 3、無形財富vs有形財富

少年的賺錢管道有限，更易被金錢所誘惑。有形財富人人皆知，

不過無形財富才是滋養有形財富的土壤，像是人格特質、品行發展、人際關係、誠信、健康、時間觀念等。因此在此階段，培養及投資自己，將比直接賺取金錢來的重要許多。

### 4、付出vs收穫

由於少年的能力尚不足，但希望自己能賺錢的同時，卻沒有體認到需有相對付出的事實，而將時間虛耗在如何能快速致富的投機美夢中。在羨慕別人快樂地摘取果實之前，別忘記他們背後付出的汗水。

### 5、存錢vs花錢

少年絕大多數的金錢來源還是來自於爸媽給的零用錢。記帳是需要的，除了三餐之外，零食、娛樂部份皆要做控管，有多少錢做多少事；預留想要存起來的部分，再將需消費的事做排序，如果沒錢了，就停止做後面的消費。

### 6、借錢vs還錢

借錢不一定是壞事，重點在借錢的對象、用途及還錢的方法。如果真有購物需求，通常建議存零用錢或向父母以預支零用錢的方式。在借錢的同時，就要事先計畫如何還款，勿以眼前的享樂做為第一優先考量。



歡迎來電索閱或至http://jad.tcpd.gov.tw上網瀏覽，索刊專線：27599996；如有其他意見亦歡迎來電或上網告知！

## 少年快報~午場電音趴，少年新風潮

【許玉嫻、許書馨、謝美齡／專題報導】

臺北市警局少年警察隊，4月18日下午偕同社會局、教育局，持台北地院搜索票至西門町一家舞場臨檢，當場發現292名未成年少年，在燈光昏暗、煙霧瀰漫的舞池裡尬舞，年紀最小僅11歲，警方將少年、負責人及現場工作人員，全數帶回警局。

少年警察隊於執行校園安全維護勤務發現，部分學生在假日午後，呼朋引伴到禁止18歲少年進入之酒吧、舞廳跳舞，儼然已成少年流行的新玩法，且情況日益嚴重，由於一般夜店規定未成年不能進入，午場趴因符合少年嚐鮮好奇的特性，目前已在校園口耳相傳，形成風氣。

警方現場雖未發現違禁物品或涉刑事案件等情事，惟該場內部有舞池、霓虹燈光、電子合成樂，且實質具有經營「舞場」之營業性質，另該場所營造之氛圍，極具感染力，少年群聚於內易有犯罪或被害之可能，足為妨害少年身心健康場所；因該營業場所違反「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28條」暨「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第11條等規定」，依法移請業管單位社會局及商業處開罰，少年部分則聯繫監護人到隊，囑咐領回。



### TCPD論壇

關於此次的午場趴臨檢，已在「TCPD論壇」掀起鄉民們的熱烈討論，以下擷取幾則討論度最高的話題：

**少年Q達：**我們下午去舞廳跳跳舞、喝喝可樂放鬆一下，為什麼不行？為什麼？為什麼？為什麼？

**版主：**跳舞本身是很棒的運動，但該場地的內部裝設，經過教育局、社會局、警察局到場認定，雖不是登記為「舞廳」，但具舞廳之實，足認定為妨害少年身心健康場所；加上場所內發現菸酒，有影響少年身心健康之疑慮，因此雖開放時間雖是下午，但還是不能進入喔！

**大傻：**舞廳海報註明16-24歲的人可以進入，我明明17歲了，為什麼被抓？

**版主：**你是洞洞腦嗎？人家說什麼你就信！那你今天被抓了，還覺得是OK的嗎？18歲以下未成年人是不能進入妨害少年身心健康場所的！商家為了吸引少年進入，當然會這樣寫，這只是商家的宣傳手法罷了，千萬不要再上當了！

**害怕的阿天：**警察臨檢店家時，會有什麼處置？我被帶回警局後會怎麼處理勒？會通知父母或學校嗎？可以不要嗎？拜託拜託-

**版主：**警察臨檢時，成年人部分會先清查身分，看有無其他犯罪事證，如無觸法事實，就讓對方離開；商家員工部分，如未涉刑事案件，經訪談筆錄後，先囑其返家；少年部分則聯繫監護人或家長到警局，陪同完成筆錄後即可返家；後續教育局會通知學校以對少年加強管教，至於少年最擔心的記過或處罰問題，則視各校決定。所以說啊-為了避免後續的麻煩，慎選休閒場所是很重要的喔！

**疑惑的陳太太：**到底什麼是午場趴？為什麼這麼吸引我的孩子呢？

**版主：**午場趴就是白天開放的跳舞場所，性質與一般的舞廳相同，抓準少年無法在深夜到夜店玩樂的心態，轉換為下午時段，花費200-300元不等的門票，就可進入熱舞，店家還會提供免費飲料，吸引好奇及愛嘗鮮的少年參加；午場趴裡雖不販賣菸給未成年人，但許多少年仍會使用假證件購買，另該場所出入人員複雜，店家掌控不易，易淪為毒品使用、交易的溫床，暗藏許多危機。

**氣炸的警媽：**我的孩子被帶去警察局，會有前科嗎？要上法院嗎？

**版主：**為保護少年身心健康，預防少年犯罪，警察將少年帶回警局，做登記勸導動作，且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到場，主要是讓家長或監護人了解少年之行為，這樣是不會有前科紀錄的，但若少年有觸法行為，警察可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將少年移送法院。

**焦慮的許ㄟㄟㄟ：**我被通知到警察局帶回小孩，後續我該怎麼處理？

**版主：**孩子被帶到警察局，心理是很不安的，擔心觸法被父母知道後伴隨的處罰，擔心被學校知道可能會被記過或退學，因此家長或監護人到場，若能做好因應措施，反而能給予支持，穩定孩子的情緒；可惜很多家長到場時，大多都在責罵孩子，讓孩子的情緒更差，甚至引發親子衝突；建議家長以了解代替責備，先以接納的心態，陪同完成筆錄，嘗試了解孩子想到舞廳玩樂的原因，以釐清問題，進而找出解決方法。此外，應該注意孩子交友狀況，與學校老師保持聯繫，共同關心孩子；最後，尋求專業協助也是很重要的，因為少年產生偏差行為的原因複雜，多半非單一因素所致，家長在面對孩子的行為問題若仍有疑惑，臺北市各行政區都設有少年輔導組，可提供家長諮詢與協助。

看完了上面的討論，你瞭解選擇適當的休閒場所的重要性了嗎？休閒娛樂能讓人增進身心健康、培養創造力與毅力、增長人際關係、拓展生活領域、養成良好習慣，但前提是要選擇健康良好的休閒活動及場所才能達到以上功能，千萬不要因為錯誤的選擇，不僅無法放鬆，反而造成更大的壓力，甚至誤觸法網喔！

以下是我們提供給少年朋友及家長選擇適當休閒的建議：

- 1、符合興趣與能力
- 2、有益身心健康
- 3、考量活動安全性

- 4、配合家人時間與經濟狀況
- 5、適合全家共同參與
- 6、多方面嘗試
- 7、不要過度沈迷

休閒娛樂可以讓我們的生活充滿快樂，使人生變得充實。有了正確的休閒概念，自己心情能放鬆、快樂，更能增進家人間互動的機會，建立良好的關係。別忘了下次讓自己放個健康快樂的假哦！



## 有獎徵答

親愛的讀者：

看完本期的內容，回答下列問題，於99年5月28日前傳真至(02)2346-7545，或郵寄至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180號9樓「臺北市少年輔導委員會」收，我們將抽出10名回答正確的讀者，贈送精美禮物一份，提醒您個人資料與答案需填寫完整及正確，以免影響您的抽獎資格喔！

- ( ) 1. 體育課、校外課等需離開教室，務必將物品至於書包、抽屜內，以減低他人臨時起盜心之犯罪機會。
- ( ) 2. 避免受騙四不曲，包括：「不貪心」、「不愚昧」、「不鐵齒」、「不慌張」。
- ( ) 3. 網路商品低於市價10000元，不需查證即下標購買才不會錯失機會。
- ( ) 4. 「一聽、二掛、三查證」是防止詐騙的好方法。
- ( ) 5. 反詐騙諮詢專線為165。

請留下您的姓名、聯絡電話、地址：\_\_\_\_\_

## 活動預告 99年青春少年一暑期「虎虎生風」園遊會~等你來報到喔!

臺北市立動物園，舉辦『99青春少年一暑期「虎虎生風」園遊會』，當天設有各式趣味闖關及法令宣導攤位，並有跆拳道比賽、少年才藝表演及警用裝備展示等項目，邀您共襄盛舉喔！

## 徵稿啟示~就是你!!

- 1. 徵稿對象：臺北市的少年、家長、學校人員、鄰里長、分局、派出所及社區相關資源單位等。
  - 2. 徵稿內容：少年相關議題、少年工作經驗、親子互動分享。
  - 3. 字數：300至600字。
  - 4. 文章凡獲入選，將致贈圖書禮券與精美獎品喔！
- (投稿請寄：11080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180號9樓一少輔簡訊收；來信請附真實姓名、地址、聯絡電話；稿件經入選，本隊擁有刪修及版權權利。)